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6 点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建工产业大厦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6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国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临 2018-100）。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